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采管〔2021〕1号

汉中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基本信息

投诉人：陕西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46号美林星公寓2
单元1003室

法人代表：刘桂荣

被授权人：雷欢

被投诉人1：汉中市中心医院（中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法人代表：孙安平

联系人：杨文良

被投诉人 2：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采招标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

法人代表：崔建武

联系人：魏博芸

二、投诉事项及诉求

投诉事项 1：汉中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二包——心脏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的参数经过调研市场，并咨询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后发现：本项目招标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参数是采用的 GE 品牌生产产品的独家描述语言以及独家参数。

投诉事项 2：汉中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不一致；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内容要求也不一致。

投诉事项 3：招标公司拒绝接收质疑函。

投诉请求：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公司无视法律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程序，严重影响了投诉人正常投标，请求对本次招标活动责令其停止招标，限期改正。对被投诉人此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依法纠正不法行为，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投诉事项调查情况

1.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经查，汉中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二包“心脏高端彩色多

普勒超色波诊断仪”项目，在投诉人投诉后，代理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已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项目采购终止公告，该项目采购已经终止，其对参数问题、采购公告内容不一致问题调查失去法律基础。因此，投诉人此项投诉不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3：经查，被投诉人2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不接收投诉人质疑函的行为。因此，投诉人此项投诉成立。

四、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3成立，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

投诉人、被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天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